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秋琴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清与被告郑秋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郑秋琴立即偿还原告货款251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按年利率3.1%自起诉之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:0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3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7日)

